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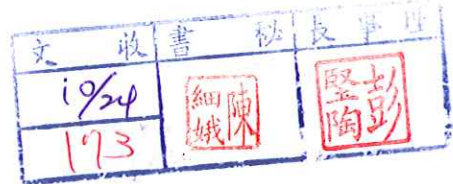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邱郁真
電話：03-3340935~2321
傳真：03-3370885
電子信箱：100363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60080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轉知彰化縣衛生局函詢衛生福利部有關複製病歷是否需進診間經醫師同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5日衛部醫字第1061667318號書函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71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其立法之目的係為尊重病人對病情資訊瞭解之權利，爰明定醫療機構應依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之義務。另鑑於醫療機構之規模及管理不同，醫療機構得自行訂定索取病歷複製本之申請流程，惟仍應以便民為原則，不得任意增加申請限制。
- 三、本請釋案係醫療機構要求病人需進診間經原診治醫師同意並審視病歷後才能提供病歷複製本，並未見合理之理由，仍應請醫療機構儘速提供，否則已涉違反醫療法第71條之規定。

四、副本抄送本市西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及牙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

副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局長 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